

虚构“求职剧本” 专骗老人“养老钱”

青浦检察院戳破“入职”骗局,依法从严追诉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王擅文

“他说给我介绍仓库管理员工作,收了5万元,却迟迟不给安排入职,还不退钱……”无业人员金某某利用老年人求职心切、信息辨别能力相对较弱的特点,以介绍工作为名,在两年多时间里共骗取三十余名被害人13万余元。今年8月14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金某某依法提起公诉。9月3日,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金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工作中介”无资质,老人被骗5万养老钱

2024年12月3日,67岁老杨报案称,无业人员金某某自称能介绍工作,向其收取“办证服务费”后却迟迟不安排入职,退款更是百般推诿。老杨称,在两年多时间里,他被金某某以介绍仓库管理员工作为由,陆续骗取5万元,其中有不少是他替金某某向他人转借的,是自己的养老钱。警方开展侦查后发现,金某某并无任何中介资质,涉嫌诈骗,遂将其抓获。经查,金某某并非初犯,他曾于2019年、2021年、2022年因诈骗被行政拘留,2020年因诈骗罪获刑六个月,2024年12月3日被刑事拘留。随后2025年初,案件移送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青夕”涉老检察办案组迅速接手,对案件进行审查。审查初期,金某某仅承认收取6人“办证费”8600元,并辩称“临时起意,已退1500元”,对诈骗老杨等大额款项的事实拒不承认。检察官从金某某手机中提取的微信聊天记录、通话记录等证据入手,还原了他与老杨等被害人沟通“招工”“借钱”的细节。同时,老杨手中握有金某某以化名书写的6.5万元借条,印证了诈骗金额与利息约定。此外,银行流水、微信转账凭证均与三十余名被害人陈述一一对应,形成完整证据链。最终,金某某如实供述了诈骗事实。

瞄准老人的“剧本”,两年诈骗三十余人

据金某某供述,2022年8月,他结识做保洁的老杨,以“吊唁亲戚”为由向老杨借了400元,逐步获取其信任。得知老杨想找份安稳工作后,金某某便谎称能为其介绍看仓库的工作,先后以“保证金”“老板出车祸”“老板父亲过世”等理由借钱,累计骗取5万元。对其他被害人,金某某施以同样套路,谎称其工作区域正招仓库保管员,并带被害人现场查看所谓“工作场所”,实则是未装修的楼栋配套房。

获取信任后,以“代办健康证”收1300至1500元“办证费”,再编造“撞坏护栏”“老人看病”等理由借钱,用“入职报销”“退款承诺”搪塞,仅退还部分费用,其余钱款均用于还贷款、挥霍。

同时,金某某还通过不知情者介绍被害人,承诺“成功后给200元好处费”、用“张海生”等化名逃避追查、甚至让被害人提供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走流程”,增强迷惑性。经审查,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金某某共骗取三十余名被害人13万余元。

今年8月14日,青浦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金某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意见,结合其累犯、侵害老年人权益等情节,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金某某虚构“能介绍仓库管理员等工作”的事实,以“办证费”“保证金”等名义,或编造“老板出事”“个人应急”等虚假理由索要钱财,其行为本质是通过虚构事实掩盖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目的,且骗取金额达13万余元,已远超“数额巨大”的标准,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同时,金某某曾于2020年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24年再次实施诈骗犯罪,前后两罪均为故意犯罪,且间隔未超过五年,属于典型的累犯,依法必须从重处罚。

此外,金某某还存在侵害老年人权益情节。老年人因身体机能、信息获取能力等方面较弱的特点,属于社会弱势群体,其财产权益更应得到特殊保护。金某某在作案中锁定老年人群体,利用老年人求职心切、对“熟人”信任度高、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等特点实施诈骗,甚至诱骗老人转借“养老钱”,不仅侵犯了老年人的财产权利,更可能对其晚年生活造成毁灭性打击,主观恶性极深,社会危害性更大,检察机关据此依法予以从严追诉,充分体现了对侵害弱势群体犯罪的严厉打击态度。

从本案作案手法来看,金某某的骗局并不复杂,却能在两年内骗取三十余人钱财,其中不乏老年人,暴露出社会群体在求职及财产保护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亟需强化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房屋成交后奖励手机一部

微信群里的“悬赏”能反悔吗?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贺美娟 李梦娜

本报讯 “找到走失宠物奖励2000元”“归还遗失手机酬谢1000元”……生活中,这类“完成特定事项则给予报酬”的悬赏广告比较常见。那么,房东为加快房屋成交,在微信群中承诺额外向业务员奖励财物属于悬赏广告吗?促成交易后,业务员是否有权要求房东兑现承诺?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居间出售房屋引发的悬赏广告纠纷案件。

岳某是某中介公司的业务员,高某因想要出售自有房屋,与该中介公司达成协议,委托其提供房屋买卖的居间服务。为加速房屋成交进程,高某还委托中介公司店长在该公司30多人的微信群中发布公开声明,称“房东说帮忙再推一推,成交了他额外奖励业务员个人全新某品牌手机”。

该声明发布后不久,岳某成功为高某匹配到意向买家,经多轮磋商,高某与买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这

笔交易顺利完成。

当岳某要求其兑现奖励手机的承诺时,高某却以“房屋成交价低于挂牌价”为由拒绝履行。双方协商无果后,岳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高某按承诺交付一部某品牌手机。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委托中介公司店长在微信群中向业务员发布“促成交易额外奖励全新某品牌手机”,其性质属于向不特定人员公开作出奖励承诺,该声明对特定行为以及报酬的形式表达明确具体,也包含了清晰的支付报酬的意思,构成法律规定的悬赏广告。

本案中,该悬赏广告成立于高某与促成房屋交易的特定业务员之间,属于独立的民事法律行为。房屋成交价是高某与买受人协商议价的结果,并不影响岳某促成交易这一事实。岳某主张权利的主体身份与悬赏广告指向的“业务员”范围一致,故岳某有权以个人名义要求高某履行奖励义务。

最终,经金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高某按承诺向岳某交付某品牌手机一部。

吹响法治“前沿哨”,潮流街区再升级

——杨浦区五角场街道司法所助力大学路限时步行街治理纪实

杨浦区五角场地区的大学路是“首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核心地带,连接创智天地园区与多所高校,人文与商业气息交融。今年“限时步行街”模式推出后,周末与节假日主题市集等活动不断,成潮流地标。人流增多、商圈活跃,但管理难度加大,杨浦区司法局指导下,五角场街道司法所打造“杨浦样本”。

健全机制,筑牢法治“防护网”:司法所发挥基层综合法治部门职能,推动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系。街道成立限时步行街联合指挥部,司法所参与运营等工作,联合多部门开15场协调会,对配套方案合法性审查,就争议问题形成统一法律意见。还携手法律顾问制定管理手册、规范商户行为。

“三区融合”,矛盾化解在早在小:大学路沿线矛盾易发,司法所推出“三区融合”调解法,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项目前评估风险、制定预案,纠纷发生先自主协商,复杂纠纷启动多元机制,专家团队与协调纠纷。

法治服务,精准回应民生需求:司法所坚持问题导向,梳理“需求清单”、定制“服务清单”。联合多部门召开座谈会,通过多种平台公开事项、民主协商。

深化“八五”普法 以良法善治擦亮外冈乡村治理的底色

自“八五”普法启作启动以来,外冈镇紧紧围绕上级部署要求,将普法工作作为推进法治建设、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的重要抓手,以此推动“绿动外冈”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发展。

为构建协同高效的普法格局,外冈镇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依据相关实施意见和责任清单,形成了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通过制定年度法治建设与普法计划,外冈镇统筹推进责任清单的落实,并精准聚焦青少年、企业管理者、老年人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特色法治宣传活动。

在阵地建设与活动开展方面,外冈镇充分依托现有的5个镇级及二十余个村(居)级法治宣传阵地,定期组织群众在法景融合的场所开展活动。法治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形式,让法治文化融入日常。同时,以公共法律服务坊(站、室)为平台,建立“融普法”模式,让群众“抬头见法、休闲普法、遇事想法”。通过实施基层“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培养覆盖工程,并发挥“老大人”、人民调解员等群体在监督、调解、宣传方面的作用,有效激发了社区治理活力,为村居实现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注入了强劲动力。



现场设咨询处、开通专线,针对集中问题联合治理与普法,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

治理升级,潮流街区焕发新活力:限时步行街启动后,客流量上升、无重大舆情与应急事件。大学路成多功能城市公共会客厅,基层治理理念走向更广阔实践。司法所负责人表示将深化保障机制,打造更多治理样本。法治成街区升级“最美底色”。



各执法普法成员单位在加强内部人员业务培训的同时,更注重在执法、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开展“以案释法”,针对当事人等相关重点人群进行精准普法。

值得一提的是,外冈镇司法所联合多部门推出的“劳权保障·优化营商环境”联盟项目,五年来已累计开展法治体检、园区课堂、招聘会送法、便企咨询等活动60余场,切实推动企业依法决策、合规经营、维护权益,有效服务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